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11號

原告 張秀琮

被告 張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參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11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則其請求排除強制執程序所有之利益，即為拒絕遷讓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之利益。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即民國113年度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5,2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5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